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11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7011230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公布制定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12月27日府經發字第107032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；檢附旨揭條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1 教務107/12/28 09:54



1070009580

有附件